

政府工作报告

(上接第3版)支持恩施等地争创国家高新区。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建设武汉、宜昌、“襄十”三大算力圈,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智经济发展高地,更好推动数字湖北建设。开展服务业“能提质行动,推动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壮大,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转型发展。着力创新农业经营机制、生产方式与商业模式,推动全省农业向“有适度规模、有先进技术、有知名品牌、有经营效益”的现代农业转型。

在完善上述创新体系的同时,遵循全球创新规律,进一步强化人才保障、供需对接、信用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与保护等创新服务,着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宽松环境,促进形成人想创新、事事靠创新、处处有创新的浓厚氛围,努力让创新所需的阳光更明媚、土壤更肥沃、空气更清新、水分更充足。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改革攻坚,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障碍,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协同推进招商引资体制、园区运营模式改革。围绕“项目哪里来、投到哪里去、怎么发展好”三个现实需求,创新开展产业链条招商、产业集群招商、产业生态招商、应用场景招商、要素储备招商与高端科创招商,大力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运营机制与要素配置”改革,探索打造“高新产业主导、产学研协同、多链条融合、复合模式运营”的现代产业生态园区,努力实现政府经济促进行为为的规范有序与投入产出总体平衡。

统筹推进国有“三资”管理改革。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和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围绕“钱从哪里来、用到哪里去、怎么用得好”三个关键问题,加快重构国有资产、资产、资金的治理模式,努力促进形成区域良性循环的发展格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持续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更加科学务实盘活用好存量资源、资产、资金。坚持以零为基、以事配钱,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使用效益。科学界定政府投资、国企投资与民间投资边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深化“拨改投”“转转股”改革,健全政府投资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努力提升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运营管理水平。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把握“立足湖北、依托武汉、面向中部、服务全国、链接海外”的功能定位,按照“产权平等、交易公平、监管统一”三原则,推动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武汉现代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武汉多式联运服务中心、中国水权交易所武汉交易服务中心、生态环境权益交易中心、武汉农村产权交易所7大要素交易平台中的“制度完善、功能匹配与高效运行”,努力促进要素资源在中部地区甚至更大空间高效配置。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着眼提升创新协同效果,更加有力有效地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发展、人才发展的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平台共建、成果共享、评价联动。突出“谁创新谁受益”的鲜明导向,探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高校职称分类评聘改革、国有无形资产管理改革、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创新分配改革和科技研发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成果评奖“四评”改革,加速重构智力劳动和知识价值的分配格局,全面激活科技创新“一江春水”。

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聚焦逐步破解农业经济“人口多、土地少,小生产、大市场,投入高、产出低”三大基本矛盾,谋划推进以“外出人才返乡、城镇人才下乡、退休人才返聘、本地人才培养”为重点的农村人才管理改革,指导规范农村“三资”管理改革,重组“投、补、贷、保”农业政策工具,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

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有序推进耕地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襄阳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社改革。

加快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居住生活的期待,准确把握我国城市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与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重大变化,以“城市更新改造”为主体,以“重塑房地产商业模式”为核心,以“重塑城市商业生态”和“建造产业绿色智能转型”为支撑,以“重租地上地下空间、整合各类支持政策和链接外部服务资源”为保障,在“城市存量更新提质和增量小区开发建设”中加快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妥推进55个房地产试点项目、30个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建设,让更多群众住上好房子、享受好服务。

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主动回应民营企业对降低成本、清理欠款、市场准入、规范执法、政策兑现以及融资难、融资贵等需求和关切,进一步创新管理服务,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提供根本性保障。

(四)更大力度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努力推进标准更高、引领更强、联通更好、合作更深、保障更优的对内对外开放,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融入世界经济大循环。

重构开放通道。统筹推进“水铁公空管”五类交通网络互联互通、整合运营,支持武汉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支持襄阳、宜昌、黄冈-鄂州-黄石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长江航道整治、武汉枢纽直通线、高速公路提质扩容、川气东送二线湖北段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天河国际机场和花湖国际机场联动发展,努力打造内陆地区最为便捷的立体交通网络。

重塑物流体系。坚持“强化平台支撑和优化服务保障”两手并用,支持武汉、襄阳、宜昌、荆州、十堰、鄂州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城市,以武汉为中心实行跨国协同,建设国内集货仓、海外前置仓和陆海空物流专线,培育引进多式联运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发挥全国重要物流枢纽作用,努力打造国内成本最低、效率最高、辐射最广的现代物流体系。

提升开放平台。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和综保区提质升级行动,支持鄂州申建空港综保区,支持荆州申建保税物流中心。高水平办好“相约春天赏樱花”经贸洽谈暨世界500强对话湖北、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世界青年发展论坛、汉交会等重大活动,搭建与港澳高水平合作平台,擦亮“投资中国·优选湖北”品牌。

优化开放政策。持续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完善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落实好“准入又准营”,更好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创新开放服务。建好用好高水平开放创新研究院,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海外友城合作机制与综合服务体系,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多元平台功能,更好链接全球市场,更好引进境外资源,更好护航企业出海。

湖北正在高水平开放全面融入世界经济循环,我们愿与海内外朋友共享机遇、共赢未来。

(五)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区域联动和共同富裕。

畅通城乡区域经济循环,优化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切实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均衡性。

进一步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顺应城市发展从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阶段的演变趋势,着力构建省会带动、汉襄宜协同、鄂湘赣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持续提升武汉面向全球集聚和配置高端要素资源的城市能级,着眼建设国际化大都市,支持武汉大力推进国际研发中心城市、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着眼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支持武汉打造全国经济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区域金融中心,加快建设现代大武汉。坚持以同城化理念超常规打造广域武汉大都市圈,健全规划统筹、跨地协作、利益共享机制,更好发挥武汉龙头牵引作用,带动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仙桃、天门、潜江等地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快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世界级大都市圈。切实增强汉襄宜省内大空间协同,坚持组团式、网络化发展,促进汉襄宜“金三角”城市间发展定位互补、基础设施互联、创新平台共建、产业生态合作、公共服务分享,支持襄阳打造中西部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带动“襄十随神”城市群协同发展,支持宜昌打造联结长江中上游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带动“宜荆荆恩”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振兴发展。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支持大城市周边县城、专业功能县城、农产品主产区县城、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人口流失县城差异化发展,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以“局部领先之长”重塑县域经济发展竞争新优势。跨省协同推进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的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健全鄂湘赣三省合作机制,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七大要素”交易服务平台,科技创新联盟与产业链供应链协作平台,共推共建汉湘桂内河航运大通道、荆岳高铁等跨区域通项目,系统提升“中三角”整体发展效能。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两条底线”,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建设高标准农田200万亩以上,扎实开展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和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筑牢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根支柱”,聚焦“增效益”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切实把发展现代农业的工作起点从田间地头调整到消费终端,以需求牵引和市场导向持续做强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推动农业“优化品质、提升品味、做强品牌”;聚焦“更宜居”科学务实建设美丽乡村,持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推进100个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完成农村公路路网提升工程1万公里,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县、乡、村三级节点提档升级;聚焦“提效能”积极稳妥创新乡村治理,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更加有效地推进自治与群防群治。用好农业科技创新与农村综合改革“两大动力”,大力推进现代种业、智能农机、农业微生物、数字农业等农业科技创新行动,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依靠科技创新和体制改革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积极探索创新城乡融合体制机制。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交易制度和监管制度为公共,推动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构建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健全城乡一体、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乡产业联动推进机制,推动城乡产业统筹布局、协同发展。健全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机制,坚持“外出就业、返乡创业、

合作兴业”三措并举,更好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科学性分配,探索构建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别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六)深入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加快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大力推动荆楚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构建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打造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开展文明实践“百千万工程”,促进全民阅读,支持孝感、黄冈、随州、恩施等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实施新一轮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加快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长江博物馆、楚文化博物馆等重大项目,支持红安、云梦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科学建设公共文化新空间,加强荆楚艺术精品创作。支持仙桃、京山打造国家奥运后备人才梯队建设重点城市。办好女篮世界杯预选赛、第十七届省运会、第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重大赛事,争取第二十五届亚运会再创佳绩。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大力发展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文化新业态,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充分发挥湖北山水资源丰富、历史人文厚重优势,拓展“文旅+百业”,发展“全域旅游、四季旅游”,做强“神武峡”“赤壁红”两大文旅主轴,提升“荆襄随”荆楚文化旅游走廊影响力,打造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口百年历史文化街区、长江中游游轮母港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实施“知音湖北·全球合作伙伴”计划,高水平举办世界华人炎帝故里寻根节、国际武当太极文化节、屈原故里端午文化节、中国剧艺术节、长江文化艺术季等重大节会。

(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坚持“双碳”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提档升级行动,深化长江、汉江、清江等重点流域跨区域联防联控,加强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水质安全保障和洪湖、梁子湖等重点湖泊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完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构建“荆楚安澜”现代水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空气质量质量稳定达标,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体系,提高磷石膏治理及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营造林170万亩,支持神农架创建国家公园。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建设一批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和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依托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打造全国碳市场中心和碳金融中心,深入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改革。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推动工业、城建、交通等重点领域加快绿色化转型。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积极培育绿色经济、现代林经济,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绿色发展。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让崇尚生态文明、爱护生态环境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共识和自觉追求。

(八)坚持多手并用、联动施策防范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统筹运用财政、国资、金融等手段和经济、法律等方式,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有力推动风险治理从事后应急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依靠科技支撑和

制度保障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加强经济领域风险防控化解。通过“债务重组、平台转型、开源节流、三资盘活、金融创新”五措并举,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通过“大力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和“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两手并用,着力防控化解中小金融机构与非法金融活动等各类金融风险。统筹做好房地产、开发区等领域风险防范工作。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群众自治为基础,德治、法治、智治相结合,大胆探索社会治理创新。依法有序开展村(社区)换届选举。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机制。实施“九五”普法。开展第四次农业普查。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等打击治理力度,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治理,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

提高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坚持“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注重建”工作方针,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主动防范应对和高效应急处置。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做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安全工作。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向新质战斗力高效转化,持续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民团结。

(九)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民生为大,对群众基本民生需求尽力而为、应保尽保,对改善性民生事项量力而行,务实把握,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突出“就业这个民生之本和创业这个就业之源”,深入开展抓创业促就业系列行动,加强创业支持引导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稳定和扩大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切实加强对外卖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服务保障,更大力度吸引海内外高校毕业生留鄂回鄂来鄂就业创业。我们热忱欢迎海内外楚商和曾经在鄂就读的校友、全省广大高校师生和外出务工人员,积极投身楚商回乡和返乡创业、校友回归和高校师生创新创业的热潮,更好造福社会、建设家乡。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着眼满足群众“上好学”的新需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和优质高校本科招生,办好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加快职业教育向高层次、专业化、技能型转变。推动高等教育布局优化、院系重组和学科调整,支持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开展感恩教育、快乐教育、平凡教育和深入教育,推动“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深入人心,努力让全省青少年快乐读书、健康成长。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扩大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覆盖面。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参加职工保险。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群体服务保障。更好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发展权利和机会。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聚焦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累”现象,统筹推进智慧医疗建设、“三医”联动改革和全民健康行动。加快打造智慧现代医疗体系,争创国家医学中心,支持黄冈、荆州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优化药品集中采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

健康融合发展,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湖北。

强化养老托育服务。着力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务实探索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分步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积极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倡导积极婚育观,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措施,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各位代表!我们做的一切工作,归根到底都是为了人民生活更美好。今年将继续实施10大类60项民生实事项目,涵盖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托幼、安居、出行等领域,努力让全省人民眼前生活更有质量、未来发展充满希望。

四、努力建设让人民满意的法治型服务型政府

政贵在于行,功成于实。我们将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运行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努力建设让人民满意的务实、高效、清廉的法治型服务型政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把湖北工作放在全国大局中定位、谋划和推进,深入开展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湖北落地见效。

(二)牢固树立和坚定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既积极进取又科学务实做规划、定目标、抓发展,确保政府施政行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符合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又兼顾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四)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管理创新和服务变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按照“精兵简政、放权赋能”改革方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改革与“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要求大胆创新政府管理,按照“有呼必应、无事不扰”新型理念着力推动政府变革,努力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良好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系统学习和善于运用现代施政的方法论,坚持以市场思维与解决方式、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思考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难题,努力在尊重规律和创新创造中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五)大力弘扬务实、高效、清廉的优良作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情,把有限的财力更多用于保障民生。坚持“科技与法治”两手并用,着力推动政府自身运行与经济社会治理“降本增效”。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坚持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与廉洁行政,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教育、开发区、招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新的征程已经启航,使命重在担当,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北省委领导下,开拓进取、勇毅前行,为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七、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加强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提档升级群众身边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100个,建设城市书房3000公里,更换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窖井盖2万个。推行房屋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预告登记一体办理。完善县域商业设施,推动“千集万店”改造提升。

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完成1500个行政村环境整治。推进40个县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推进国家小型引调水等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新增改善120万农村人口供水条件,全省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86%以上。着力解决重点村湾及路段“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新增农村照明路灯2万个。

(下转第5版)

湖北省2026年十大民生项目清单

一、促进就业创业增收。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继续大规模推进楚商回乡、返乡创业、校友回归和高校师生创新创业。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回鄂来鄂就业创业43万人以上。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在身边”宣传行动,推行“直补快办”等模式。以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为重点,开展社保扩面专项行动,新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60万人。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0万人次以上。开展科技惠农行动,推广乡村振兴实用技术100项,服务企业、合作社1000家,培训科技特派员等农业科技人员1万人次。培训1.5万名退役军人,实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1.2万人以上。

二、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开展“重构基础教育供给体系和能力”行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扩充高中学位3万个以上。推进城乡优质均衡教联体建设有效覆盖,推动城乡教师交流轮岗1万人以上。全面落实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教费政策,惠及40万万元以上学前儿童。持续实施守护青少年健康行动,保障中小学学生每天综合文体活动不少于2小时,促进儿童青少年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培育体育、美育特色学校450所,积极创建健康学校。开展高校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心理健康专项培训,示范培训500人次。开办公益“爱心托管班”5000个以上,全年服务少年儿童不少于15万人次。

三、优化医疗卫生服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健全省市县1万人健康科普专家库,组织1000名医生在互联网医院上开展诊疗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优化医疗服务供给,实现县域医共体内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县(市)全覆盖。持续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质扩项,新增40项全省检验互认项目。全面推进医保影像云建设,提升医保服务效率。推进职工互助保障提质扩面,全省参保职工达到200万人次。倡导积极婚育观,组织婚恋交友服务活动1000场。全面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免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全省基本实现政策范围内分娩个人“无自付”。统筹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和托幼一体化发展,提高普惠托位占比。

四、加强养老扶困助残。统筹组织开展“敬老爱幼、扶困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强化老年人健康服务,实现80岁以上常住签约居民家庭医生面对面随访服务应访尽访,为65岁以上的中重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康复护理指导等上门服务。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帮扶,完成5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向中重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加强残疾人关爱帮扶,为4万名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

五、推进城市更新提质。加强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推动老旧小区电梯加装更新5000台。拓展群众身边的绿色

空间,新增城市口袋公园100个。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8万个、人防停车位1.5万个以上。建设改造城市地下管网3000公里,更换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窖井盖2万个。推行房屋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预告登记一体办理。完善县域商业设施,推动“千集万店”改造提升。

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完成1500个行政村环境整治。推进40个县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推进国家小型引调水等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新增改善120万农村人口供水条件,全省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86%以上。着力解决重点村湾及路段“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新增农村照明路灯2万个。